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39,902,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4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31,325,3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85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8,577,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0,914,4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337,3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8,577,0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89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审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847,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76,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7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72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6%；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陆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72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6%；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文旅熊猫小镇投资有限公司捌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728,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6%；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113%；反对 17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6-12 号至 2016-22 号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元禹、赵燕明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